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家珮
電話：06-3901247
傳真：06-2982610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0057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0572390A00_ATTACHMENT1.doc)

主旨：函轉中華郵政有關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請勿交由民間業者遞送，以符法令規定並確保通信性質郵件遞送之暢通與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6日府秘文字第1000558891號書函辦理。
- 二、有民眾向中華郵政反應，臺南市政府某單位委交民間投遞業者投遞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及要求郵局提供裁處罰鍰逾期未繳納義務人之郵政儲金結餘資料等郵件，其內容已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受保護，且均具通信性質，屬郵政專營權範圍。
- 三、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中華郵政公司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條文規定，協助交通部執行郵政監理業務。中華郵政為經營公用事業之國營企業，依郵政法第5條第1項規定經營遞送郵件業務；另該法第6條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



、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故具通信性質之郵件，屬郵政專營權範圍，應受保障。

四、檢附「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之附表六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認定基準」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2011-08-01文
交 09:09:19 章

裝

訂

82

線